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 甄選規定

97.03.03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通過
98.04.27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通過
99.03.22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通過
99.05.17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0.04.2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1.04.0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3.04.29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4.01.1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4.06.16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5.05.24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6.05.16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8.01.17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8.05.1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9.01.09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2.05.16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3.05.07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3.11.25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 一、為甄選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 二、凡本校修業滿五學期學生，應修畢學士班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且符合本系(所)「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之資格者，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學生導師、系主任同意後，申請參加本系甄選。學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本系將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學生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大三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 三、本系成立「農園生產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2至5人，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甄選事宜。
- 四、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第一階段：

- (一) 申請表
- (二) 本校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 (三) 自傳(至少500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四)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 (五)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第二階段：

- (一) 申請表

- (二) 碩士班甄試錄取通知書或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 (三) 指導研究生同意書
- (四) 歷年學業成績單

五、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六、甄選通過學士班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選修碩士班課程名單於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

七、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碩士班入學後得依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統一公佈施行之，修正時亦同。